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；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资料于 2020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；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在上海市松江区茸悦路 208 弄富悦大酒店召开；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 9 人，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董事 8 人，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 1 人（董事刘京韬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）；

（五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费敏华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、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（二）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为更好贯彻落实新《证券法》及监管要求，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规范，从信息披露原则、事项、管理、责任等方面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完善。

（三）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整合提效的议案》；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《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入“长三角 G60 浙江科创基地(松江)”项目及子公司开发物业转让的议案》，拟引入“长三角 G60 浙江科创基地（松江）”项目，推动海欣智能产业园（暂定名）成为 G60 科创走廊的重要抓手项目。

为进一步落实董事会决议，强化产业协同发展，加强企业管理并降低管理成本，公司拟以上海海欣长毛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欣长毛绒”）为平台，以公司持有的合计面积为 160.54 亩的 7#、8#地块（7#地块：东至同乐路，南至振业路，西至沪松公路，北至斌娇工贸；8#地块：东至沪松公路，南至人造毛皮厂，西至洞泾港，北至莲雄路）对海欣长毛绒增资；并将洞泾原工业厂房所在区域内的全资子公司（上海海欣大津毛织有限公司、上海欣金贸易有限公司、上海海欣玩具有限公司）以被吸收合并方式整合至海欣长毛绒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具体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8 月 28 日